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
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41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190129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 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1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康峻山(资产评估师)、黄迅(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说明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附件	1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
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415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五、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六、经济行为：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需对涉及的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范围：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具体为主管铺设工程一标段、主管铺设工程二标段、主管铺设工程四标段、主管铺设工程五标段、主管铺设工程六标段、主管铺设工程七标段、主管铺设工程八标段，账面价值 1,397.34 万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成本法

十二、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的全部资产账面值 1,397.34 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元，评估值 1,397.9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0.59 万元，评估增值率 0.04%。

十三、特殊事项说明：

1、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为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业主，根据《中江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合作协议书》，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情况说明》，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将于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经济行为实施前将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转交给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如在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实现之前尚未划转，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不能用厂外主管铺设工程进行增资扩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国资委相关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使用。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

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市场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415 号

正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双方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1：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470459XA	名称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有国
注册资本	13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一号锦江国际大厦 24F05、06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城市自来水行业投资；供排水工程；城镇燃气、供热项目的投资；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城市公共交通项目投资；租赁业；环境治理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批发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 2：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3592774535E	名称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礼诚
注册资本	2211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玄武南路 98 号 302、304、307 办公室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政府授权的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性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对县政府授权的土地进行开发经营,对县政府委托的国有股权等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对县政府委托的其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砂石开采、加工、销售(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提供中小企业金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521689922354R	名称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开办资金	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鉴非
经费来源	收支统管、全额保障	举办单位	中江县水务局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住所	中江县南华镇西江南路 608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全县饮用水安全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推广应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展技术审核与技术服务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储备体制和应急机制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供水源地保护和饮用水安全标识建设工作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五)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委托人 1 与委托人 2 合资成立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其中委托人 1 持股 51%,委托人 2 (产权持有单位) 持股 49%,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为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业主,并将于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经济行为实施前将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转交给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需对涉及的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由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江供排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具体为主管铺设工程一标段、主管铺设工程二标段、主管铺设工程四标段、主管铺设工程五标段、主管铺设工程六标段、主管铺设工程七标段、主管铺设工程八标段。

产权持有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

（一）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价值
1	主管铺设工程一标段	2015/10/22	2016/7/12	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1,822,733.00
2	主管铺设工程二标段	2015/10/22	2016/7/12		1,907,382.00
3	主管铺设工程四标段	2015/10/22	2016/8/10		2,006,373.00
4	主管铺设工程五标段	2015/10/22	2016/8/10		1,940,354.00
5	主管铺设工程六标段	2015/10/22	2016/7/12		1,906,634.00
6	主管铺设工程七标段	2015/10/22	2016/12/1		1,928,346.00
7	主管铺设工程八标段	2015/10/22	2016/7/12		2,461,538.50
合 计					13,973,360.50

上述厂外主管铺设工程财务数据摘自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会成专审[2019]309号）。

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上述委估实物资产未发现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记录范围及本次经济行为对应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中江供排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0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5、《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78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12号）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



政部令第 32 号)

10、《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产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章程；
- 2、主体工程和管网工程竣工结算；
- 3、支付凭证及施工合同等；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竣工决算报告；
- 3、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功能类型和当地表现其价值的市场条件，本次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鉴于该在建工程已于评估基准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本次评估考虑成新率对评估值的影响。

具体方法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厂外主管铺设工程的重置成本，采用重建该厂外主管铺设工程所需必要的成本费用得出，公式为：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 成新率

厂外主管铺设工程的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按目前状况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的全部资产账面值 1,397.34 万元，评估值 1,397.9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0.59 万元，评估增值率 0.04%。

评估汇总结果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在建工程	1	1,397.34	1,397.93	0.59	0.04
资产总计	2	1,397.34	1,397.93	0.59	0.04

评估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略微增值一是因为本次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对厂外主管铺设工程价值的影响，二是因为厂外主管铺设工程于2016年7月投入使用，本次考虑了成新率对评估值的影响。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单项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为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业主，根据《中江县人民政府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排水合作协议书》，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关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情况说明》，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将于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经济行为实施前将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转交给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如在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实现之前尚未划转，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不能用厂外主管铺设工程进行增资扩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本次单项资产评估结论为含税价，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国资委相关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使用。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11月15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年11月1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5、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 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7、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2	货币资金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5	应收账款	-	-	-	
6	预付款项	-	-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10	存货	-	-	-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73,360.50	13,979,330.00	5,969.50	0.04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20	固定资产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1	在建工程	13,973,360.50	13,979,330.00	5,969.50	0.04
22	工程物资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5	油气资产	-	-	-	
26	无形资产	-	-	-	
27	开发支出	-	-	-	
28	商誉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2	三、资产总计	13,973,360.50	13,979,330.00	5,969.50	0.04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34	短期借款	-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6	应付票据	-	-	-	
37	应付账款	-	-	-	
38	预收款项	-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0	应交税费	-	-	-	
41	应付利息	-	-	-	
42	应付股利	-	-	-	
43	其他应付款	-	-	-	
44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4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48	长期借款	-	-	-	
49	应付债券	-	-	-	
50	长期应付款	-	-	-	
51	专项应付款	-	-	-	
52	预计负债	-	-	-	
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5	六、负债总计	-	-	-	
56					
5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73,360.50	13,979,330.00	5,969.50	0.04

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7-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3,973,360.50	13,979,330.00	5,969.50	0.04
4-7-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	-	
5-4	在建工程合计	13,973,360.50	13,979,330.00	5,969.50	0.04
5-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4	在建工程净额	13,973,360.50	13,979,330.00	5,969.50	0.04

评估人员：赖骏锋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莫红文

填表日期：2019年10月22日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主管铺设工程一标段	2015/10/22	2016/7/12	已完工并投入 使用	1,822,733.00	1,826,255.00	0.19	
2	主管铺设工程二标段	2015/10/22	2016/7/12		1,907,382.00	1,911,061.00	0.19	
3	主管铺设工程四标段	2015/10/22	2016/8/10		2,006,373.00	2,010,246.00	0.19	
4	主管铺设工程五标段	2015/10/22	2016/8/10		1,940,354.00	1,944,098.00	0.19	
5	主管铺设工程六标段	2015/10/22	2016/7/12		1,906,634.00	1,910,316.00	0.19	
6	主管铺设工程七标段	2015/10/22	2016/12/1		1,928,346.00	1,911,064.00	-0.90	
7	主管铺设工程八标段	2015/10/22	2016/7/12		2,461,538.50	2,466,290.00	0.19	
合 计					13,973,360.50	13,979,330.00	0.04	

评估人员：赖骏锋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莫红文
填表日期：2019年10月22日

中江县人民政府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排水合作协议书

签约时间：2015年5月19日

签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中 江 县 人 民 政 府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排水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江县凯江镇公园街 2 号 邮编：618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乙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 邮编：6100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依据甲方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乙方企业发展战略需求,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在甲方县域内共同投资并运营中江县供排水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章 合作方式及运营模式

1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在中江县成立供排水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在中江县域内的供排水项目。

1.1 合作项目:

1.1.1 供水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中江县供排水公司、黄鹿第二水厂、双河口水厂及相关供水区域的供水项目。

1.1.2 污水处理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中江县猫儿嘴城市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工程)、经开区、兴隆、辑庆、龙台、黄鹿等六个污水处理项目。

1.1.3 甲乙双方确认:除上述合作项目外,本协议签订后至国家“十三五”规划期间,甲方辖区内新增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由合资公司承担。

1.2 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1.2.1 甲方应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授予合资公司上述1.1项目经营范围内及未来城市新增区域的供排水30年

特许经营权（已建成项目从移交之日起计算，新建项目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对合资公司授予的特许经营范围内，甲方不得再授予其他经营主体。

1.2.2 除上述 1.2.1 的授权项目外，根据 1.1.3 条约定的新增区域的供排水 30 年特许经营权，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授予合资公司，但不得背离甲乙双方在前述条款确立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原则。

1.3 合资公司营运的项目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3 个月内，在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无偿移交甲方。

2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经双方商定，初期甲方授权的投资主体持有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 49%，乙方持有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 51%。

2.1 甲方的出资包括但不限于：中江县供排水公司净资产、黄鹿第二水厂净资产、中江县猫儿嘴城市污水处理厂净资产、双河口水厂净资产。

2.2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在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共同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拟出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并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甲方拟出资资产估价依据。

2.3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实物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机器设备、材料物资、土地使用权、

有关权利证书、资质证书的转移登记等。甲方以实物资产出资而发生的工商、税务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的出资方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按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2.5 甲方授权的出资人一经指定，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单方面变更。

2.6 合资公司股权转让

2.6.1 合资公司自工商登记成立4年以上(含第4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转让发生时的资产评估价为基准，由乙方收购甲方所持合资公司19%的股权。甲方所持合资公司剩余30%股权的转让，甲方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2.6.2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在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得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的股权。

3 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最高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3.1 甲方应按以下约定期限向合资公司完成实物出资。

3.1.1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90日之内，甲方负责完成双河口水厂资产注入工作。

3.1.2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90日之内，甲方负责完成中江县供排水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向国有独资公司的改制和资产注入工作。

3.1.3 猫儿嘴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90 日之内，甲方负责完成猫儿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注入工作。

3.1.4 黄鹿第二水厂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90 日之内，由甲方负责完成黄鹿第二水厂的资产注入工作。

3.2 甲方资产注入的方式：

3.2.1 中江县供排水公司、猫儿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注入采取合资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中江县供排水公司、猫儿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人、财、物、债整体并入合资公司，原中江县供排水公司、猫儿嘴城市污水处理厂予以解散。

3.2.2 双河口水厂资产的注入采取直接移交净资产的方式。

3.2.3 黄鹿第二水厂资产的注入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19 条的约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3 乙方首期出资货币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作为合资公司启动资金。乙方根据甲方完成实物出资的情况，分阶段按相应的持股比例同步匹配缴纳货币资金。

4 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组建经营班子，完成办公场地、设施的准备工作，并正式办公运行。乙方牵头完成合资公司在中江县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和提供方便。

5 合资公司对上述 1.1 合作项目的建设、营运资金，除使用公司的资本金外，其不足部分应优先通过合资公司多渠道融资的方式解决。如合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融资来满足建设、营运的资金需求，需乙方承担融资责任时，甲方应以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按甲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乙方融资额度，向乙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如果乙方融资金额超过甲方所持股份作价金额，超出部分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

6 供排水价格的确定

6.1 供水价格的调整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6.1.1 考虑周边县（市、区）的水价。

6.1.2 考虑调价前的原有价格水平。

6.1.3 考虑用水户的总体承受能力。

6.1.4 考虑国家政策的调整。

6.2 供排水价格测算：

6.2.1 城区供水价格首次调价时按全成本加不低于 8%、不高于 10% 的合理利润率（即折现率），以 NPV 模型（设定 $NPV=0$ ）为依据进行测算，具体利润率的确定、具体价格的确定由甲乙双方依据具体项目的测算情况和供水价格的调整原则进行协商确定。

6.2.2 对于合资公司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村镇供水区域内直供用户的供水价格，按《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规定执行政

府指导价。

6.2.3 污水价格及水量分厂（站）确定，按全成本加 8% 的合理利润率（即折现率），以 NPV 模型（设定 $NPV=0$ ）为依据进行测算执行。

6.2.4 在经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供排水价格的确定有新的规定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6.3 合资公司完成注册之日起两年之内，合资公司在县城区域内的供水价格不作调整。

6.4 甲方确认，在 2016 年年底，甲方启动中江县供水阶梯水价调整工作，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价格调整的全部程序，并在合资公司成立满两年后三个月内执行供水阶梯水价。

6.5 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污水处理费调价工作，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发改价格〔2015〕119 号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即每吨应调整至居民 0.85 元、非居民 1.20 元。

7 合作项目投资、建设方式：

7.1 猫儿嘴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二期工程由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委托合资公司代建。

7.2 黄鹿第二水厂由甲方委托合资公司代建。

7.3 经开区、兴隆、辑庆、龙台、黄鹿五个污水处理项目由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合资公司供水区域内不再审批新的自备水源，应在 2 年内关闭中江县城区、中江经开区、兴隆·辑庆园区建成区合资公司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非工业自备水源，5 年内关闭中江县城区、中江经开区、辑庆·兴隆园区建成区合资公司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工业自备水源。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正式发布关闭自备水源的政策。

9 城区其他供水主体的处理：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主导，推动合资公司对中江县南渡新坪自来水厂的收购工作，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10 乡镇其他经营性供水主体的处理：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由甲方主导，推动合资公司对双河口水厂、黄鹿第二水厂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其他经营性供水主体与合资公司的合作谈判工作，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

11 甲方同意在中江供排水公司资产移交前，完成户表工程定价工作。

12 有关合资公司的优惠政策：

12.1 甲方应协调国家电网中江供电公司将合资公司用电价格依照国家规定的最低供排水优惠用电价格执行。

12.2 在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

标准收取水资源费。依照从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购水成本价，按自来水厂取水量的 80%计收原水费。

12.3 在供排水厂（站）、管网建设、维护及经营中，免收中江县本级有权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2.4 中江县城市消防、绿化、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用水均应安表计量，安装成本及用水费由甲方承担。

12.5 甲方应全力支持配合合资公司依法依规争取合法的税收优惠政策。

12.6 合资公司新建的供排水设施建设用地，应作为公益事业用地由甲方负责划拨提供给合资公司，甲方承担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费。甲方划拨给合资公司的土地的划拨价格为每亩伍万陆仟元人民币，由合资公司支付。

13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切实履行水源地保护的职责，履行集污管道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入厂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乙方首期实缴壹仟万元人民币资金注入合资公司，并在合资公司成立时缴存到位，作为合资公司先期启动资金。

15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承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人员立即进场开展前期工作。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应督促、指导合资公司立即启动经开区、兴隆、辑庆、龙台、黄鹿等五个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 work，接手

猫儿嘴污水处理厂二期的代建工作，确保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构筑物主体工程建设。

16 黄鹿第二水厂和双河口水厂的建设：

16.1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应督促、指导合资公司立刻接手黄鹿第二水厂的代建工作，确保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构筑物主体工程建设。

16.2 合资公司在黄鹿第二水厂建设过程中可对原规划设计进行优化，但应当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16.3 在双河口水厂资产注入合资公司后，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应督促、指导合资公司对双河口水厂未完成工程进行设计优化、建设。

17 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应督促、指导合资公司在经营中江县供排水项目期间，积极配合地方经济建设和战略布局，按照城乡规划实施进度同步建设相应授权区域供排水基础设施。做好合资公司供水区域内的城乡供排水保障，确保供排水出厂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加强供排水项目团队管理、培训，严格控制供排水成本中的人力资源成本。

18 本协议签订后至“十三五”规划期间，合资公司所属猫儿嘴、经开区、兴隆、辑庆、龙台、黄鹿六个污水处理厂的集污区域内的污水管网，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规划，乙方作为投资主体负责筹集资金，由乙方组织实施，甲方负

责协调相关县级部门及当地乡镇政府全力支持。管网建成竣工验收后，立即移交甲方，由甲方进行回购、运营和维护管理，回购款项支付期为 8 年，年投资回报率为 8%，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另行商定。甲方应以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向乙方提供担保，超出部分由甲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

19 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如果最终形成的资产价值较大，甲方可将拟注入合资公司的实物资产的一部分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注入合资公司。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利益分配

20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按照各自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合资公司净利润。

21 合资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争取中央、省和市财政的各类专项补助资金。为保持供排水水价的平稳，本协议签订后所争取的上级补助资金可不计入成本和收益，如计入权益，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按 49：51 的比例分享。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及时会商项目实施计划和相关补充协议，

加快项目建设推进。

23 合资公司的全部经营行为，应符合《公司法》及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机制。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全力支持合资公司依法经营和发展壮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等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拟定公司章程时另行协商。

24 甲方指定中江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乙方指定四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本协议的实施协调工作。

25 水价调节机制。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期满后，合资公司供排水水价应根据供排水成本及变化做适时调整，调价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5.1 离上次调价在两年以上；

25.2 当水价可变成本在上一轮成本测算基础上上涨 7%及以上。

26 供排水价格保障

26.1 在确定及调整水价时，若按照本协议确定价格形成供水水价成本倒挂，则以甲方在双河口水厂、黄鹿第二水厂中争取的国家政策性资金形成的资产不计入水价成本、不计取收益的办法，以及其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办法，作为价格杠杆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双方根据建设及营运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6.2 供水价格调价时的利润率按不低于 8%、不高于 10% 由双方商定，排水价格调价时的利润率按 8% 执行。

27 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合资公司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甲方承担。自然不可抗力等风险，由甲乙双方共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28 一方违约，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 为实现双方的合作目的，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及时报告导致违约的情形，守约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书面方式给违约方合理的履约宽限期；若违约方仍无实质性改善，并导致双方合作目的受到严重影响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30 因一方违约但本协议继续履行，如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额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限。如违约方未在约定期间履行赔偿责任，守约方可以直接从对方在合资公司应分配投资收益中直接扣收，不足部分违约方应以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作价赔偿。

31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而解散合资公司并进行清算的，如守约方实际分配的剩余财产不足其实际出资，违约

方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并按守约方在合资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其他事项

32 供排水价格的成本构成及取值，县城户表工程，双河口水厂、黄鹿第二水厂涉及的现有村镇供水工程的衔接，南渡新坪自来水厂的处理，黄鹿第二水厂和集污管网建设的资金及移交，仓山水厂、普兴水厂、响滩子水厂、仓山污水处理站合作等事宜，由于时间关系，此事项待双方择时另行进行协商。

33 本协议全部条款只对协议双方有效，对合资公司赋予权利的，合资公司可据本协议行使。双方均不得作为其他使用，不得发布于任何公开媒体。

34 甲乙双方对本合作协议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进行公开或泄密。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给合资公司或合作双方的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除本协议外，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正式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正式备忘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正式备忘录约定内容为准。

36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无效，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地或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8 本协议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甲方：中江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470459XA

名称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一号锦江国际大厦24F05、06
法定代表人 梁有国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城市自来水行业投资; 供排水工程; 城镇燃气、供热项目的投资; 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城市公共交通项目投资; 租赁业; 环境治理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批发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23592774535E

名称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玄武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礼诚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0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政府授权的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性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对县政府授权的土地进行开发经营；对县政府委托的国有股权等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对县政府委托的其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砂石开采、加工、销售（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提供中小企业金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521689922354R



有效期 自2017年07月01日至2022年05月03日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名称 宗旨 业务范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费来源 开办资金 举办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

中江县南华镇西江南路608号

王鉴非

收支统管，全额保障

11万元

中江县水务局



防伪编号: 0282019110031284755

报告文号: 川华会成专审[2019]309号

委托单位: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营业执照号码: 12510521689922354R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11-06

报备时间: 2019-11-12 16:20

被审单位所在地: 德阳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邓明

唐勇军



防伪二维码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项目中主管铺设工程（不含三标段）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6655621

传 真: 028-86655083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6号恒丰大厦5楼

电子邮箱: 449545020@qq.com

事务所网址: schqcpa.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Huaq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http://www.schqcpa.com>

地址(ADD): 四川省成都市天仙桥南路6号恒丰大厦500室

邮编(P. C): 610021

电话(TEL): 028-86655621

传真(FAX): 028-86655083

川华会成专审[2019]309号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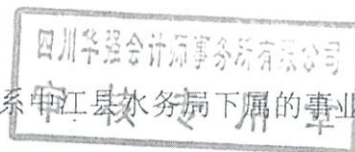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负责实施、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代建的“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项目中主管铺设工程(不含三标段)截止2018年11月30日的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我们审阅了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项目主管铺设工程(不含三标段)的相关会计账簿、凭证等资料,查阅了招标比选材料等文件,并通过询问、调查、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以下简称“中江供水站”)系中江县水务局下属的事业单位,2017年5月5日取得中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510521689922354R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1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鉴非。经费来源:收支统管,全额保障。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全县饮用水安全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推广应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展技术审核与技术服务;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储备体制和应急机



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供水源地保护和饮用水安全标准建设工作。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中江水司”）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2018年9月18日取得中江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23345854706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元。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水质检测，污水污泥处理，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及维修，水表检定，给排水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日，川投中江水司与中江供水站签订了《四川省中江县供水项目代建管理合同》，合同中明确了由川投中江水司以项目业主身份具体负责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项目的招标、工程现场管理、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

2.项目整体批复情况

该项目依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水函[2014]1923号）、《中江县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查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设计变更报告的请示》及《德阳市水务局关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德水函[2017]454号）的相关内容建设。

根据德水函[2017]454号批复，该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2,667.2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379.40万元，不足资金由县财政配套和群众自筹解决。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解决中江县永太镇场镇、五贤村、高坝村、西沟村、东沟村、长兴村、青狮村、石羊村、富平村、石狮村、寨子村、观音村、长远村、柏木村、新店村、建福村、水清村、县主村、金桥村、安宁村、桂龙村、长河村、小桥村、印台村、石坝村，杰兴镇场镇、高碑村、连山村、金槽村、鼓桥村、觉慧村、雷鸣村、龙金村、玉尺村、马鞭村、秀塘村，东北镇天星堰村、七里村及中江县县城，共计21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其中59485人为本次规划内解决人数（即主管沿线农村用水），其他为规划外解决人数（即县城居民用水）。工程供水规模为30000m³/d，取水水源为地表水库水。

3主管铺设工程执行情况

厂外主管铺设工程按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委托第三方采用比选方式确定，比选由中江供水站和川投中江水司共同负责，川投中江水司按照代建合同以项目业主身份负责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

工程于2015年10月22日开工，2016年1月20日完工。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二、主管铺设工程投资情况

截止2018年11月30日，主管铺设工程（不含三标段）投资金额为13,973,360.5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完成金额	备注
1	主管铺设工程一标段	1,822,733.00	经中江县审计局审计，出具“江审投报[2018]99号”报告
2	主管铺设工程二标段	1,907,382.00	经中江县审计局审计，出具“江审投报[2018]257号”报告
3	主管铺设工程四标段	2,006,373.00	经中江县审计局审计，出具“江审投报[2018]100号”报告
4	主管铺设工程五标段	1,940,354.00	经中江县审计局审计，出具“江审投报[2018]101号”报告
5	主管铺设工程六标段	1,906,634.00	经中江县审计局审计，出具“江审投报[2018]102号”报告
6	主管铺设工程七标段	1,928,346.00	经中江县审计局审计，出具“江审投报[2018]349号”报告
7	主管铺设工程八标段	2,461,538.50	经中江县审计局审计，出具“江审投报[2018]103号”报告
合 计		13,973,360.50	

主管铺设工程按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委托第三方分为8个标段采用比选方式确定施工方。中江县审计局于2018年2月至7月对主管铺设工程（不含三标段）的工程投资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审定金额合计为13,973,360.50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项目尚未全部办理结算以及竣工决算，项目投资总额尚无法确定，该项目概算总额12,667.24万元，主管铺设工程（不含三标段）经审计的投资额为13,973,360.50元，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考虑项目目前实际情况以及预计分摊费用对主管铺设工程实际投资额的影响。

附件：1、主管铺设工程明细表

2、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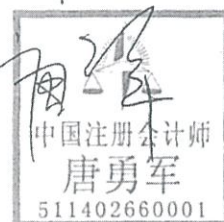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1月6日

主管铺设工程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江供水管理总站、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

截止日期：2018年11月30日

项 目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元)	其中：已支付金额 (单位：元)
主管铺设工程一标	四川渝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822,733.00	1,822,733.00
主管铺设工程二标	四川诚实首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7,382.00	1,388,775.05
主管铺设工程四标	天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更名为天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6,373.00	2,006,373.00
主管铺设工程五标	四川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0,354.00	1,940,354.00
主管铺设工程六标	四川省会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906,634.00	1,906,634.00
主管铺设工程七标	成都天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28,346.00	1,164,826.87
主管铺设工程八标	四川成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461,538.50	2,461,538.00
主管铺设工程小计		13,973,360.50	12,691,233.9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8853977J

名称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街6号A幢5楼502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 柴进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资产评估。(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证书序号 J00319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柴进光 510120120025

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街6号A幢4楼4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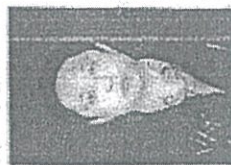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140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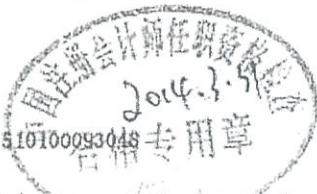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37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1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510100093048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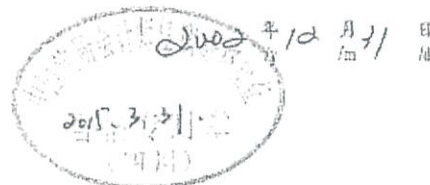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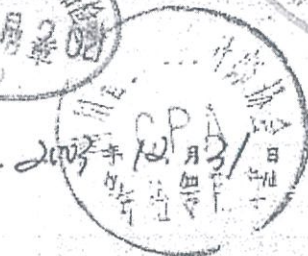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四川华瑞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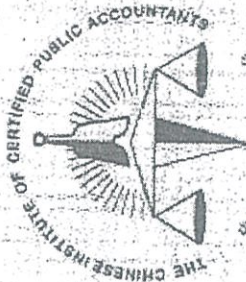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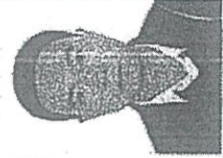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四川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87-07-28
Full Name: 魏明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7-28
Working unit: 四川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511322198707282374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4026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6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承 诺 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特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四、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产权持有单位：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



2019 年 11 月

委托人 1：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特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四、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1：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



2019 年 11 月

委托人 2：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特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四、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2：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2019 年 11 月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用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中江县供水管理总站位于中江县黄鹿第二水厂的厂外主管铺设工程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康峻山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80017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1-24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8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迅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20058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7-1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8月2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5190012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6日至204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估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B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